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交通部

令

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金管保產字第11504520061號
交運字第11500129251號

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彭金隆

部 長 陳世凱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，其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，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、失能等級、審核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，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（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表）之規定。

本保險所稱失能，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，經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，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。

第一項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等級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二、第二等級：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
- 三、第三等級：新臺幣二百十萬元。
- 四、第四等級：新臺幣一百八十五萬元。
- 五、第五等級：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。
- 六、第六等級：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。
- 七、第七等級：新臺幣一百十萬元。
- 八、第八等級：新臺幣九十萬元。
- 九、第九等級：新臺幣七十萬元。
- 十、第十等級：新臺幣五十五萬元。
- 十一、第十一等級：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- 十二、第十二等級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- 十三、第十三等級：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十四、第十四等級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十五、第十五等級：新臺幣八萬元。

第 六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，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第 七 條 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一人死亡給付、失能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，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為限。

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